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

>	專任	職 稱		教	授	擬 徵 聘 名 額	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1 名		
	兼任		>	副	教			授	
	進修學士班		>	助	理			教	授
	碩士在職專班			講				師	
所需 資格條件		一、基本資格： 1.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已取得資管、資科、資工等資訊相關博士學位者，且每學期至少 門課程需以英文授課。 2.可於 112 年 8 月 1 日到職者							
應具專長		二、選任資格： ◆ 具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教師資格， 1. 具資訊背景，可教授商業智慧、資料庫、資訊管理等相關課程者尤佳。 三、申請初聘副教授職級，需具副教授教師證書。 四、本校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，經再續聘一次，如仍未能升等者， 則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之。							
優聘條件		依據本校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，符合資格者經申請並通過審議後，可依以下職級 標準每月領取獎勵金(最長核給六個學期)： 一、副教授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 二、助理教授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							
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		1. 新聘教師申請書(本校所附格式)－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2. 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(本校所附格式)－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3. 前項表列所有各篇著作抽印本一式 1 份(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)－紙本 4. 博士論文一式 1 份(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；如非申請助理教授職級得免繳)－紙本 5.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－電子檔 6. 畢業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。 <u>應屆畢業生繳交校或系出具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可於當學期畢業證明文件並於 112 年 2 月 27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</u>)－ 電子檔 7. 經歷證件影本－電子檔 8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(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)－電子檔 9.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)－紙本 10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－電子檔 11. 碩士及博士成績單(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請由駐外單位驗證之)－電子檔 12. 推薦信 2 封(需註明推薦人之聯絡電話)－紙本 ● 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s://www.dba.ntpu.edu.tw/ 下載。 ●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，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，並免 附國外學歷成績驗證證明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 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 ● 有意申請者請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，國立臺 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註明應徵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】。 ● 「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」電子檔請傳至 mba_hd@gm.ntpu.edu.tw。 ● 合者通知(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)。							
申請截止日期		112 年 1 月 13 日(以郵戳為憑)							
起聘日期		112 年 8 月 1 日							
單位聯絡人		聯絡人：康君妃專員 電 話：(02) 8674-1111 分機 66555 傳 真：(02) 8671-5912 E-mail：mba_hd@gm.ntpu.edu.tw							